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3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：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

大会，

审议了 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，其中转递 2004 年 6 月 28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，内容为该委员会对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问题作出的建议¹ 及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声明，²

重申 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七条，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，

1. **重申** 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起的作用，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；

2. **又重申**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；

3. **同意** 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伊拉克、尼日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缴付为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；¹

¹ 见 A/C.5/58/40。

² A/C.5/59/SR.2。



4. **决定** 允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伊拉克、尼日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；

5. **注意到** 格鲁吉亚提供的情况；

6. **认定** 格鲁吉亚未能足额支付为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；请格鲁吉亚在将来再发生类似情况时向会费委员会提出适当资料；

7. **决定** 允许格鲁吉亚在大会投票，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。
